

沁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公示稿)

目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3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9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9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9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管控.....	10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	11
第二节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12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3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3
第五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15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6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16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6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19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19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19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20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22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沁阳市围绕“三城一区”建设，以成功创建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跻身全国百强县为目标。为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保障沁阳市矿业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焦作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沁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制定《沁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沁阳市规划期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沁阳市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沁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主要矿种无新增查明资源储量，但经过上一轮规划使矿业布局更加合理，矿山总数大幅度减少，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成效明显，绿色矿业发展较快，依法管矿得到有力执行，矿业形势呈现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新局面，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矿业布局 and 结构优化成果显著。通过资源整合、总量调控、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等，矿业结构得到优化，矿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矿业布局更为合理。截止2020年底，全市矿山数目由5个减少到2个，减少了60%，较好的实现了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高，主要矿种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低品位的铝土矿及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已在生产中得到应用。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恢复治理。沁阳市共申请省财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项目6个，投入资金4996万元，治理面积达118.97公顷。

较好的实现了规划预期目标。通过治理工程实施消除了部分地质灾害隐患，有效避免了水土流失，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通过规范行政审批、加强矿业权市场建设、开展治理整顿、实施矿山储量动态检测和强化监督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秩序，矿政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矿产资源概况。沁阳市矿产资源主要分布于北部中低山区，有石灰岩、耐火粘土、铁矾土、白云岩、铝土矿、铁、高岭土等矿产。南部平原区有砂石、砖瓦用粘土、地热等矿产。

截至 2020 年底，沁阳市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有 8 种：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铁、铝土矿、铁矾土、镓、钛、铜。载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 19 个，矿床规模中型 7 个、小型 12 个，其中开发利用矿区 7 个，未利用矿区 12 个。

优势矿产。铁矿、铝土矿、铁矾土资源储量居焦作市第一位；耐火粘土资源储量居焦作市第二位；水泥用灰岩资源储量居焦作市第四位。其中保有资源储量耐火粘土矿 1083.81 万吨、铁矾土 903.07 万吨、铝土矿 1165.69 万吨、铁矿 2454.29 万吨、水泥用灰岩 2813.00 万吨。

矿产资源特点。贫矿、共伴生矿多，富矿少。如铁矿虽查明有资源储量，但以贫矿石为主，且铁矿中共生有铜；铝土矿中伴生有镓；粘土矿中伴生有锂等。综合利用前景广阔。

专栏 1 沁阳市主要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在焦作市市的位次						
序号	矿产名称	矿产资源储量及在焦作市的位次				
		单位	焦作市	沁阳	比重	位次
1	铁矿	矿石万吨	5080.19	2454.29	48.3	1
2	铝土矿	矿石万吨	1165.69	1165.69	100	1
3	耐火粘土	矿石万吨	4562.44	1083.81	23.8	2
4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72298.82	2813.00	1.6	4
5	铁矾土	矿石万吨	1329.88	903.07	67.9	1
资料来源：《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矿产资源数据库资料》						

基础地质工作现状。截至 2020 年底，已完成全区 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重力测量、航空磁测和放射性航测、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1：5 万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工作。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各类矿山企业 2 个，其中铝土矿 1 个、铁矾土 1 个，开采规模全部为小型、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20 年度全沁阳市固体矿产矿石产量铁矾土 13.56 万吨。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全市主要地质环境问题表现为地面塌陷、土地资源损毁和地形地貌破坏等。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共有历史遗留地质环境问题和政策性关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需要治理面积 88.61 公顷。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面临形势。河南正处于战略叠加机遇期、蓄势跃升突破期、调整转型攻坚期、风险挑战凸显期，焦作正处于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洛“双核”建设、郑焦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和省级战略叠加机遇期。省内矿产资源基础坚实，矿业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很多有利条件。战略叠加不仅是全省、焦作的机遇，对沁阳市而言同样是机遇。

沁阳市要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抓住发展的机遇。矿业发展面临诸多困难，以露天铝（黏）土矿为主的开采方式面临巨大的环保和恢复治理的压力，在绿色开发等方面发展不充分，生态环境约束加大，产业转型发展压力重重。但也面临着重大发展机遇，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和中原城市群战略，将对沁阳市发挥更大的辐射带动作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新基建和新经济，又必然对沁阳市矿产资源保障提出要求，为沁阳市矿业发展提供了发展机遇。。

新的要求。

坚持矿山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开采布局，坚持绿色发展，保障矿产资源持续供给，节约利用和高效利用。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改革矿产资源管理体制。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服务服从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合理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为努力把沁阳建设成为豫晋交界地区新兴中心城市、新型工业城市、历史文化名城和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先行区提供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结合生态红线划定结果，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与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

坚持优化布局，保障供给。优化布局建筑石料的勘查开发利用。提高建筑石料资源的持续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保持其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坚持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贯彻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综合利用的矿产资源利用理念，加快矿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方法、装备，创新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坚持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公平、开发、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创造良好的矿业发展环境。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取得一定成果，建筑石料基本满足本地需求。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呈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矿山规模和结构，提高规模化开发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建筑石料资源勘查开发取得一定成果，建成1家建筑石料矿山企业，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1家以内，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100%。

绿色矿山机制基本形成。矿山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矿种所有正常生产矿山“三率”指标不得低于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公布的最低要求。绿色勘查全面实施，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基本实现矿山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优化矿业权投放机制，严格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新局面。

规划主要指标：

专栏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主要矿产资源 年开采量	固体矿山总数	建筑石料用灰岩	万吨/年	300	预期性
		总数	个	1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100	预期性

2035 年总体展望目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经济步入循环经济、绿色矿业、和谐矿业的发展轨道。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与省、市级矿产规划要求，结合沁阳市优势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现状，合理确定重点勘查开采矿种。

勘查方向调整。重点勘查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等矿产资源。

开发方向调整。重点开采建筑石料矿用灰岩等矿产资源。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省、市级规划部署，以及沁阳市矿产资源分布特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推动深加工联合发展、拉长产业链条等原则，规划沁阳市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沁阳市北部窑头-常平一带灰岩重点发展区。沁阳市建筑石料用灰岩是基本建设必须的矿种，随着社会的发展，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加。根据社会经济对该类矿种的需求，打造沁阳市绿色生产加工加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发挥资源和产业优势。

矿产勘查开发与政策。优化矿业布局，推进矿山整体开发，提高矿区内主矿种开发准入条件，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鼓励矿山进行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矿山建设，在开发利用主矿种的同时，加强其他矿种的综合利用。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空间管控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遵循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落实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规定，统筹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与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有效衔接。

生态红线：在国家发布的生态红线范围内，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设置任何形式的矿业权，已有的矿业权应在国家相关政策下逐步退出，已提交查明的矿产地进行国家战略储备。

永久基本农田：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对于非战略性矿产（除地热、矿泉水），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战略性矿产勘查时，经批准可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煤炭等非油气战略性矿产申请采矿权的，对于露天方式开采的，开采项目应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对于井下方式开采，所配套建设的地面工业广场等设施，要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否则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矿产资源开发

一、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现有矿产资源开发基础，依据大中型矿山分布现状，结合拟设置开采区情况，将大中型矿山集中分布的区域，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区域，划定为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的划分。沁阳市主要落实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博爱柏山重点开采区面积 219.50 平方千米，开采主要矿种为耐火粘土、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

重点开采区管理政策。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中，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有序开发。对共伴生矿产达到综合利用条件的矿山，要进行综合开采利用。开发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能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切实保护矿山地质环境。

二、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必须位于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开采区内，引导矿产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时，还要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

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因素等，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

在沁阳市划分 1 个开采规划区块：“沁阳市常平东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本次划分的开采规划区块位于省级规划重点开采区“博爱柏山重点开采区”内。

指标名称	内容	开采规模	属性
开采规划区块	沁阳市常平东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划区块	300 万吨/年	预期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开采规划区块划分设置出让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主体，按实际需求统筹安排采矿权投放时序。开采前需要做必要的勘查，满足开采对资源储量的需求，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设采矿权投放要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矿种。

第二节 开发利用强度调控

一、主要矿产开采总量调控

沁阳市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中，铁矾土和铝土矿是目前开采矿种，由于受环保、自然保护区影响，产量持续减少，但市场需求却不断增加。截止 2020 年底，沁阳市持证矿山 2 个，矿种为 1 个铁矾土岩，1 个铝土矿；目前其中铁矾土矿已到期关停；铝土矿处于停产状态，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面临关停风险。而目前建筑石料是目前沁阳市发展急需

的矿种，且缺口较大，无法满足生产的需要，需对优势矿产资源开采矿种进行科学调控。规划期内年开采总量预期建筑石料用灰岩 300 万吨，不再开采铁矾土和铝土矿。

二、加强矿山数量调控

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规划期内全市固体矿产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1 个。

第三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严格执行新建露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专栏 4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序号	矿产名称	矿山生产能力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吨/年	300	100	/
大型、中型及小型为矿山占用资源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 200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 133 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调整矿山规模结构。加大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小型矿山关闭力度，推进大型矿业企业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到 2025 年，全市固体矿山大中型矿山达到 100%。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三率”。指标要求。生产矿山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我省已经公布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暂未公布最低“三率”指标的矿种，

参照同类矿种、同类矿床的平均水平确定。到 2025 年，主要矿种所有正常生产矿山全部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制定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范审查、审批程序，新建矿山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进行管理。新建矿山应达到一定的地质勘查程度，砂石土类矿产等三类矿产应进行相应的地质调查和评价；新建矿山应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恢复治理；露天开采矿山要做好相应的降尘防尘措施，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对破坏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治理。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建筑石料矿山全面执行采矿权“净矿”出让制度，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采矿权“净矿”出让机制，强化采矿权出让社会监督。

规范非金属矿山开发管理。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综合利用和集中连片规模化开采、不留死角整体开发。鼓励采用绿色开采方式，对废石尾矿资源化利用，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

第五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根据沁阳市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及市场需求，科学研判辖区内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供需形势。

供应分析。截止 2020 年底，沁阳市内无砂石类矿山，辖区内砂石土类矿产资源供应以外购为主，外购区域为济源市、博爱县等周边县市区。

需求分析。“十四五”时期，沁阳市拟实施多个交通、水利工程及其它城镇基础建设项目，并保障辖区内建材企业正常运营，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年度消费需求量约 200 万吨，另外加临近的平原区孟州市和温县每年需要石料 400 万吨以上，缺口较大。

综合研判。为促进矿产品供需总量保持平衡，整顿和规范矿产品资源有序开发，不断提高矿产资源自给自足水平。根据省、市规划对砂石类矿产资源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资源的赋存情况和相关的产业政策，对建筑用石料及生产建设产生砂石土类矿产进行管理调控。

开采总量。依据市场需求合理制定砂石土类矿产年度开采总量，“以需定供”、“集中开采”、“兼顾周边”原则。规划期内沁阳市建筑石料年开采量控制在 300 万吨。

规模结构。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总量每年控制在 300 万吨，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00 万吨每年。新建矿山企业 1 家。

第六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立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实现矿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消除地面塌陷、泥石流等灾害隐患，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式，建筑石料类矿山尽可能一次性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对现存的高边坡一面墙推进采矿方式限期完成整改；推广干式堆存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再开发再利用。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从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节能减排、保护耕地和矿山地质环境、创建和谐社区等角度出发，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安排、进度和措施等，按照有关规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绿色矿山建设。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

大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力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管理。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赔偿”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全面实行“三合一”方案。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为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生产矿山必须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相关活动，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加强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监管。对超出适用年限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或土地复垦方案，责令限期完成修编，实行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至少五年修编一次的日常化管理。完善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经费落实与使用、年度任务考核、工程质量认定等相关制度，全面落实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基金，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有责任主体的矿山应保尽保、应治尽治、不欠新帐。

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对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政策性关闭的矿山，本级政府要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的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争取省级财政给予必要支持。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推动矿山生态修复。按照“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和综合治理的新机制，以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为重点，以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核心，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矿区生态保护修复重要工程。露天矿山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为了促进《规划》的全面实施，严格执行规划，完善考核制度，切实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做好规划实施投入，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加强矿业形势分析、产业发展的统计和监测。强化对规划实施和环境影响的跟踪分析和动态评估，掌握总量调控、布局结构调整等主要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提出改进、调整和修订规划的合理建议，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调整总量控制等指标、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必须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调整规划。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进行组织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内勘查、开采范围的落实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建立《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和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勘查和开发利用的信息公示。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加强监管。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开采不得突破上级下达的控制指标。

严格制度管理。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要服从国家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宏观指导和调控，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三合一”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在规范矿业权市场中的重要作用。严格审查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项目，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

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不得颁发矿业权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加强相关规划协调。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根据其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规划》要及时进行调整。做好与土地规划、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的协调衔接，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做好相关规划和发展要求的协调衔接，推进“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确定的发展理念、主要目标、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落到实处，一张蓝图绘到底，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导作用。城市发展等相关规划，要进行压覆矿产资源论证，协调城市发展区域布局等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协调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将重要指标和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落实。完善国土资源规划体系，建立规划协调机制，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建立责任制和督办制度，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分析规划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并作为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深化应用和持续拓展“一张图”、“三大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网络建设，全面提升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的信息化集成、维护群众权益、深化改革等自然资源重点工作的保障服务能力，推动自然资源信息化再上新台阶。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沁阳市信息化集成体系，建立沁阳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以及实施矿业权审查、规划分区管理、规划成果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和输出、辅助决策和评价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将总体规划全部纳入数据库。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